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经信函〔2015〕920号

关于《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工作方案》 延续的通知

各镇（街）经贸办、经济科技信息局，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

为全面完成东莞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入推动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参与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的积极性，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延续《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工作方案》和财政补贴政策。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延续时间：将《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工作方案》和财政补贴政策延续至2016年12月31日。

二、电机能效提升财政补贴范围、对象和条件、项目申报流程、资金拨付、相关责任要求按原方案执行。

三、项目核查机构、废旧电机回收机构等第三方服务单位不变，继续执行《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核查工作规范》和《东莞市废旧电机回收定点单位管理办法》。

四、补贴标准：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完工的，省、市财政补贴标准分别为100元/千瓦、70元/千瓦（按改造前电机功率数计）。

五、资金来源：省补贴资金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计划的通知》，从省预拨资金中据实列支。市补贴资金根据《关于电机效能提升专项资金安排问题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4〕61号），结合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安排，由财政局统筹安排。第三方核查经费根据《关于电机效能提升专项资金安排问题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4〕61号），从电机能效提升项目管理工作中据实列支。

上述通知，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年12月9日

（联系人：彭小平，联系电话：22239982，传真：26189015）